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 「服務學習」課程修課須知(重修生版)

112.5.2

一、服務學習課程於108學年度調整課程時數，重修生依入學年度不同，需修習之課程時數亦不同，詳如下表：

入學年度	108學年度以前			108學年度(含)以後		
	階段	內容	時數	階段	內容	時數
課程時數	準備	服學講座— 上：志工 基礎訓練 課程 下：志工 特殊訓練 課程 (臺北e大線上課程)	6	準備	服學講座— 上：志工 基礎訓練 課程 下：志工 特殊訓練 課程 (臺北e大線上課程)	6
	服務	服務實作	26 (註)	服務	服務實作	12
	反思及慶賀	服務心得 (必交1篇)	4	反思及慶賀	服務心得 (必交1篇)	0
			36			18

註：108學年度以前重修生如有完成志工訓練(基礎或特殊)12小時者，且符合抵免規定者，可抵免志工訓練課程12小時，服務實作時數則減少為20小時。

二、重修生無須加選此課程，每學期初服學組主動匯入服學重修名單，直到學生累計完成**2**個學期課程為止。重修生若因特殊原無法於本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請於開學**9/28(四)第三週**前提出「**暫緩修課**」申請，以避免學期間持續收到此課程相關通知及期末成績「不通過」評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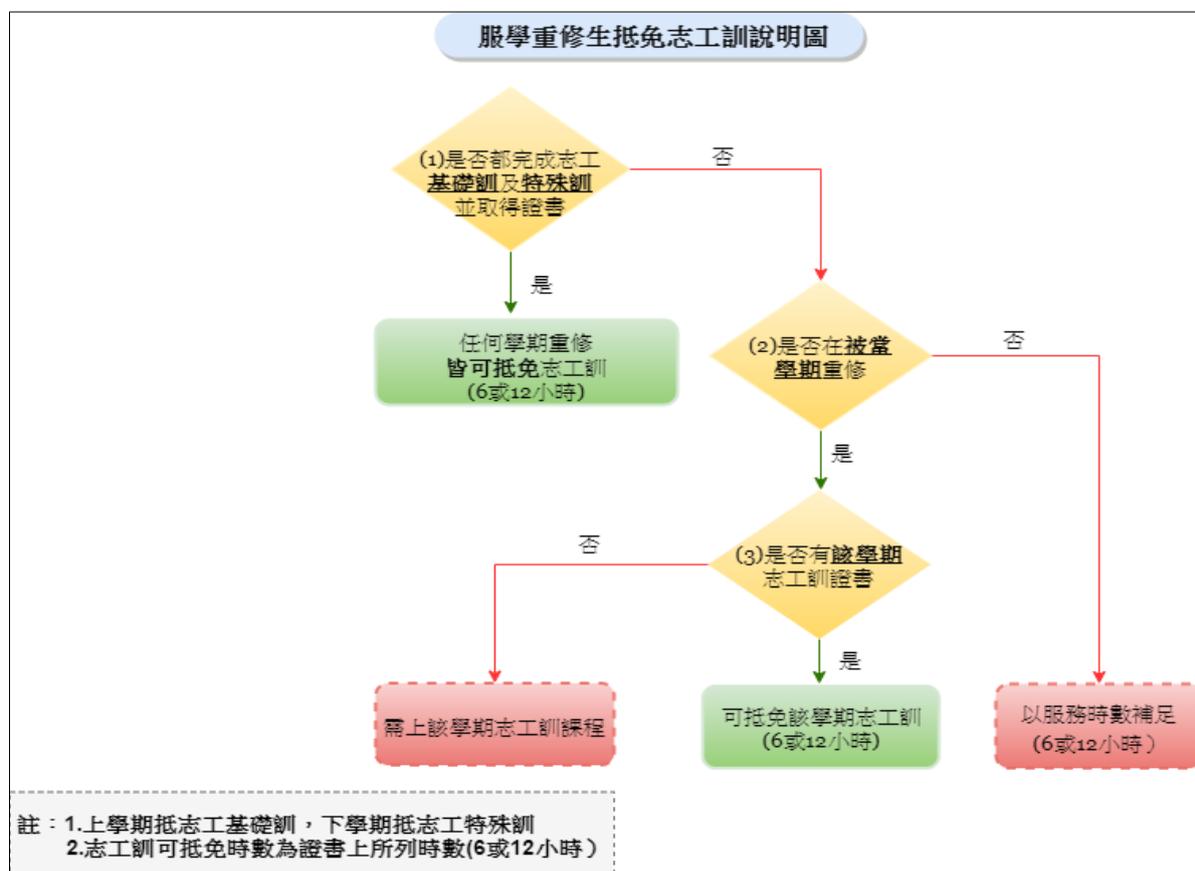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服務時數**當學期結算不得累計**至次學期，服務活動採**線上報名**。

四、重修服學時，準備階段之服學講座(志工訓練課程)得**有條件抵免**，抵免規定說明如下：

1. 重修前如**已完成服學講座**(上學期：志工**基礎訓練**+下學期：特殊訓練課程)者(須取得證書)，任何學期重修皆可抵免課程時數(6或12小時)。
2. 在**被當學期**重修者，且已有該學期志工訓證書，則可抵免該學期服學講座課程(上學期可抵志工基礎訓，下學期抵免志工特殊訓)。反之，需上該學期志工訓課程。
3. 在**非被當學期**重修者，一律**無法抵免**，請以服務時數補足。
4. 服學組將於開學第1週公告「112-1重修生服學講座(志工訓課程)抵免狀況及需服務時數表」，請同學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最新消息/查詢，服學組主動匯入課程時數，同學**無須**再辦理抵免程序。如同學查詢後有問題，請於**9月18日(一)**前向服學組反應。

服學重修生抵免服學講座(志工訓課程)範例說明

被當學期	重修學期	服學講座(志工訓課程)抵免處理方式
111上學期	112上學期	1. 有志工基礎訓證書者，可抵免 2. 無志工基礎訓證書者，需上志工基礎訓課程
	112下學期	無法抵免，以服務時數補足
111下學期	112上學期	無法抵免，以服務時數補足
	112下學期	1. 有志工特殊訓證書者，可抵免 2. 無志工特殊訓證書者，需上志工特殊訓課程
備註	重修生如已完成志工基礎訓及特殊訓者(須取得證書)，不受此限，任何學期重修皆可抵免志工訓時數。	



五、本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安排

(一) 準備階段

1. 課程2大系統：

(1) 服務學習系統：服學活動報名、時數登錄、成績查詢

登入：[單一入口/學務資訊系統/服務學習系統](#)

(2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：服學講座(志工訓)線上課程操作平台

網址：<http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

註冊：使用臺北 e 大前，請先至台北通(Taipei Pass)官網註冊「金質會員」，註冊網址 <https://id.taipei/tpcd/registration>

	
服務學習系統操作影音	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操作說明

2.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

- (1) 請於 **10月13日(五)** 前至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完成『**[志願服務]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(6小時版)**』課程，通過線上測驗，列印出學習證明書交至服學組登錄課程時數6小時。
- (2) 未完成者(含上錯課程或逾期)，**服務時數需再增加6小時。**

(二) 服務階段(採線上申請)

1. 服務申請流程：



- 報名網址：單一入口/學務資訊系統/服務學習系統
(※操作手冊下載：請至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表單下載/D01新生服務學習)
- 報名時間：**9月11日(一)至9月28日(四)止(第1~3週)**，經單位錄取後務必依**服學督導指定時間**報到，未指定時間者，請於**9/28(四)**前向各服務單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服務單位得「**取消錄取**」。
- 報名注意事項：

服務類型	說明
類型 A	活動需求時數/人 \geq 12小時，經錄取後， 不得 再報此類型活動
類型 B	活動需求時數/人 $<$ 12小時，錄取後 得 重覆報此類型活動

2. 服務時間：自**9月11日(一)至12月29日(五)**止(第1~16週)

3. 服務內容：參與服學組審核**通過**之服務活動 (**公告於服務學習系統**)，如環境維護、活動協助、事務性服務及社團服務或**自主服務活動(需預先申請)**等。

- **社團服務學習**：由各社團需先提出具服務性質的活動計畫，經課指組及服學組審核通過才得認列為本課程之服務活動。報名後需經社團面試遴選，通過後才錄取。
 - **自主服務抵免服學課程申請 (112學年度新實施)**
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實施規定」第五條辦理，**服務活動需事先申請**，於入學後在學期間為之：
 1. 預計抵免第1學期者：請於**10月底**前提出申請
 2. 預計抵免第2學期者：請於**3月底**前提出申請
- 「**自主服務抵免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**」請至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表單下載/D01新生服務學習/下載。

4.時數認證流程：



- 每次服務時須於服務簽到表上簽到及簽退
- 服學生每月**30日(月底)**前須至服務學習系統**登錄**該月服務時數
- 督導於次月**5日**前至服務學習系統**審核**該生服務時數，並於期末送回服務簽到表

(三)反思及慶賀

1. 學生需於**12月22日(五)**(第15週)前務必繳交服務心得報告1篇，**未繳交者或抄襲者**，成績以不通過論。
2. 心得報告格式：請至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表單下載/D01新生服務學習/下載。

六、成績考核：

1. 本學期依規定完成課程時數及繳交服務心得報告者，成績評定為「通過」，未達成者，則評定為「不通過」。
2. 服務時數**當學期結算，不得累計**至次學期。

七、本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重修生重要行事曆

時間	注意事項
9/11~9/28 (第1~3週)	服務學習活動報名(錄取後務必依 服學督導指定時間 報到，未指定時間者，請於 9/28(四) 前主動向各督導報到) 報名網址：單一入口/學務資訊系統/服務學習/
9/11~12/29 (第1~16週)	1. 服務實作的時間(報到後依督導排定時間進行服務) 2. 每月30日前至服學系統登錄當月服務時數
10/13(五) (第5週)	至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完成『[志願服務]志工基礎教育訓練(6小時版)』課程，列印修課證書交至服學組登錄。
12/22(五) (第15週)	將『服務心得報告』交至服學組登錄(請依指定格式撰寫)。

- 八、課程問題洽詢：請電洽05-5342601轉2353學務處服務學習組(活動中心2樓 GA240)或 mail 至 ass@yuntech.edu.tw